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转发湖南省文明办关于做好 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 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 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表彰及 复查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校、省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

现将省文明委《湖南省文明办关于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表彰及复查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文明委〔2022〕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校、省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的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表彰及复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届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申报

1. 省文明家庭申报工作。各高校根据评选范围，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经家庭所在社区审批后，可推荐 1 个符合条件的家庭，我委将择优遴选 3 个家庭推荐至省文明办。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推

荐，严格考察把关，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报告和《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 3 份）等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同时将推荐报告和《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电子版、全家福彩照 1 张（JPG 格式，不小于 2M）报送至邮箱：hnjygwxcb@163.com。

2. 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申报工作。各高校、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校、省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根据评选范围，经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市州文明委审批后可参与申报，我委将择优遴选 19 所文明校园（其中高校 16 所、中小学 2 所、中职学校 1 所）和 13 所文明标兵校园（其中高校 10 所、中小学 2 所、中职学校 1 所）推荐至省文明办。请各校根据创建情况，认真做好申报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查报告（见附件 3，一式 3 份）和《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申报表》（见附件 4，一式 3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分别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处室。

二、往届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复查

省文明委表彰的 2020 届文明家庭，2020 届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中的高校、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校、省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以及经省文明委复查（认定）保持荣誉称号的 2018 届文明家庭，2018 届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中的高校、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校、省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及黄牌警告单位，请对标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复查工作。请

省文明家庭所属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湖南省文明家庭复查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处室，省文明（标兵）校园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自查报告（见附件 3，一式三份）和《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复查表》（见附件 4，一式三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处室。

三、联系方式

高校申报材料或复查材料纸质版请报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办公楼 902 室），电子版发送至 hnjygwxcb@163.com；联系人：曾潇潇、魏晶；联系电话：0731-85535605、0731-82204082。

部属高校附属中小学校和省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申报材料或复查材料纸质版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省教育厅办公楼 516 室），电子版发送至 4714912@163.com；联系人：刘少波；联系电话：0731-84722964。

省属中职学校申报材料或复查材料纸质版报省教育厅职成处（省教育厅办公楼 911 室）；电子版发送至：530357164@qq.com；联系人：胡楠；联系电话：0731-84723764。

附件：1. 湖南省文明办关于做好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表彰及复查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复查）表
3. 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自查报告模板
4. 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申报（复查）表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6月17日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文明办〔2022〕4号



湖南省文明办关于做好湖南省文明城市、 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 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 评选表彰及复查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两新工委、省国资委、省妇联：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文明祥和氛围，充分展示我省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根据省文明委 2022 年重点工作安排，今年将评选表彰 2022 届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并对 2018 届和 2020 届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

进行复查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选表彰有关工作

(一) 评选范围

1. 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较高的城市，可参与湖南省文明城市评选。

2. 凡村镇文明创建工作成绩明显，示范作用较强，已获得市州文明村镇称号的镇（乡）和行政村，可参与湖南省文明村镇评选。

3. 凡行业文明创建工作取得突出成效，主管机关获得省文明单位以上荣誉称号，行业（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下属单位有 20%以上获得过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60%以上获得过市州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行业（系统），可参与湖南省文明行业评选。

4. 凡单位文明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已经获得市州或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文明标兵单位荣誉称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街道（社区），实行独立核算、建有党的基层组织或工会基层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可参与湖南省文明单位评选。届期内的湖南省文明单位可参与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评选。

5. 凡模范践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庭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的全省家庭，可参与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全国全省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抗

疫先进工作者、乡村振兴先进个人、“中国好人”“湖南好人”、最美家庭、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最美志愿者、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最美退役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优先推荐。

6. 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已经获得市州文明校园或省委教育工委文明高校荣誉称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高校、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均可参与湖南省文明校园评选。届期内的湖南省文明校园可参与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评选。

2016届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荣誉称号自动消失,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同一级别荣誉称号,不得申报更高一级荣誉称号。

(二) 评选条件

按照《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关于在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的意见》有关规定组织推荐申报。推荐单位考评严格执行2022年版测评细则。测评细则由省文明办修订后印发。

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精神文明教育、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不坚决、不到位、慢作为、不作为,出现重大问题或舆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得推荐。

2021年复查认定通报(湘文明委〔2021〕5号)被撤销

荣誉称号的村镇、单位、家庭、校园不得推荐参评。2021年1月1日以来，有《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省文明家庭。2021年1月1日以来，发生重大“负面清单”问题的，不得推荐参评。

（三）评选数量

湖南省文明城市不分配到市州；湖南省文明村镇 200 个；湖南省文明行业 8 个；湖南省文明单位 600 个；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 160 个；湖南省文明家庭 100 个；湖南省文明校园 150 个，文明标兵校园 50 个。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四）评选办法

1. 推荐方式。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由市州文明委向省文明办推荐。省文明行业由省级领导机关向省文明办推荐。省文明单位、省文明标兵单位由市州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两新工委、省国资委向省文明办推荐。省文明家庭由市州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妇联向省文明办推荐。市州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申报省文明校园、省文明标兵校园由市州文明办、教育部门联合向省文明办推荐，高校、部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省属单位附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向省文明办推荐。

2. 推荐要求。各地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分配名额，认真组织推荐、严格考察把关。向省文明办推荐前应就涉及“负面清单”问题征求本地有关部门意见，因推荐把关不严、经考评不合格被取消申报资格的，一律不得另外申报替补。推荐省文明单位、省文明标兵单位，应向全国文明城市

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市、区）适当倾斜；应向基层倾斜，避免过分集中，市州直属单位申报名额分别不得超过推荐分配名额的 25%，各地在同一个行业系统单位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分配名额的 15%；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不得少于推荐分配名额的 10%。

3. 材料报送。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的总体推荐报告、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报省文明办。除城市、家庭以外，所有申报表需在表头加盖申报单位行政公章。城市需另提供电子版 3000 字材料，家庭需另提供电子版全家福彩照 1 张（JPG 格式，不小于 2M）。总体推荐报告及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有关推荐材料电子版报送至邮箱：hnwmyc@163.com。联系人：陶标，联系电话：0731—82217052；彭军，联系电话：0731—82216211。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材料电子版报送至邮箱：hnwcnr@163.com。联系人：谢文彬，联系电话：0731—82689456。

4. 评选程序。省文明城市由省文明办根据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成绩确定考评对象。省文明行业由省文明办组织考评。省文明村镇、省文明单位、省文明家庭、省文明校园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省文明办委托各市州文明办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两新工委、省国资委、省妇联考评。省文明办考查省文明标兵单位，抽查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标兵校园由省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评。省文明办就“负面清单”（或“一票否决”）问题，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资格审核。根据测评考评、审核审查、征求意见等情况，省文明办提出建议名单，提交省文明委审议，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后，报省文明委领导批准。

（五）表彰奖励

评选出的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由省文明委发文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奖励。

二、关于复查认定有关工作

（一）复查对象

省文明委表彰的 2020 届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2021 年经省文明委复查（认定）保持荣誉称号的 2018 届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及黄牌警告单位。

（二）复查主体

省文明办委托市州文明委对所辖省文明城市“负面清单”问题组织审查，提出复查建议。省文明办组织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

省文明办委托市州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省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分别组织复查，提出复查建议。省文明办委托省直有关部门对所属省文明行业组织复查，提出复查建议。

(三) 复查标准

复查严格按照《湖南省文明城市测评细则(2022年版)》《湖南省文明村镇测评细则(2022年版)》《湖南省文明行业测评细则(2022年版)》《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测评细则(2022年版)》《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和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四) 复查确认

省文明办开展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综合涉及“负面清单”问题情况，形成复查成绩(满分100分)。省文明办依据复查成绩提出复查建议，报省文明委审定。复查成绩低于80分或创建工作严重滑坡、人民群众意见较大的，给予黄牌警告或取消荣誉称号。

省文明办审核各市州文明委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直有关部门复查建议，提出复查意见，报省文明委审定。符合条件的，确认保留荣誉称号；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黄牌警告或取消荣誉称号。

取消荣誉称号的，奖牌由各市州文明委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直有关部门收回，不得继续对外悬挂；荣誉称号自动消失的，奖牌可由原单位存放档案室，不再对外悬挂。

(五) 复查认定涉改对象

届期内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中，凡涉

及名称变更、隶属关系变动、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属于复查认定对象，按照复查程序进行复查。其中，涉改的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还需每个单位单独填报《涉改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情况统计表》。

请于2022年9月25日前，将《复查报告》《复查情况汇总表》《涉改单位复查认定汇总表》《涉改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情况统计表》《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复查审批表》盖章报省文明办，电子版材料按照推荐材料报送方式分别报指定电子邮箱。

三、工作要求

1.坚持从严把关。各市州文明办以及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两新工委、省国资委、省妇联等省级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坚持从严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严谨复查认定，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效突出、成果持续巩固、社会高度认可的城市、村镇、行业、单位、家庭、校园推荐上来，辨识出来。对于把关不严、“带病”推荐和敷衍复查的，省文明办将严肃问责。

2.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州文明办和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限上报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一律不得替补；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按规矩、制度和程序办事，确保评选复查作风清正。对于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省文明办将严肃处理。

3.反对形式主义。各市州文明办和有关部门要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对参评和复查对象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问题，坚决反

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突击迎检问题，确保评选复查工作顺利推进，确保结果经得起检验。对于发生形式主义问题的，省文明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省文明委领导批准后，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荣誉称号。

4.加强舆论引导。文明创建先进的评选表彰和复查认定工作将会引发全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各级文明办和有关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的经验做法、亮点特色和最新成效，不断扩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市州文明办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跟踪关注本地创建工作的舆情动态，适时进行舆论引导，为本次评选复查工作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申报表
3. 复查情况汇总表
4. 涉改单位复查认定汇总表
5. 涉改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情况统计表
6. 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复查审批表

湖南省文明办

2022年5月16日

办公室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

项目 单位	文明 村镇	文明 单位	文明标 兵单位	文明 家庭
长沙市	20	45	12	10
衡阳市	18	44	11	8
株洲市	15	39	11	5
湘潭市	11	32	7	4
邵阳市	17	44	11	8
岳阳市	17	41	11	7
常德市	16	40	10	7
张家界市	6	25	6	3
益阳市	11	32	9	5
郴州市	17	44	11	7
永州市	17	44	11	7
怀化市	16	42	11	6
娄底市	9	30	8	5
湘西州	10	32	8	4
省直机关工委	—	19 注①	8 注③	3
		17 注②	10 注④	
省委教育工委	—	—	—	3
省委两新工委	—	10	—	—
省国资委	—	20	5	2
妇联系统	—	—	—	6
合计	200	600	160	100

注①2022年到期的挂点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省文明单位重新申报时优先推荐。

注②分配给挂点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省直文明标兵单位。

注③2022年到期的挂点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省文明标兵单位重新申报时优先推荐。

注④分配给挂点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省文明单位。

推荐名额分配表

(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

单位	文明校园		文明标兵校园	
	中小学校	中职学校	中小学校	中职学校
长沙市	12	2	3	1
衡阳市	10	2	3	—
株洲市	7	1	2	1
湘潭市	7	1	1	—
邵阳市	10	1	3	1
岳阳市	8	1	2	—
常德市	6	1	2	1
张家界市	7	1	1	—
益阳市	9	1	3	—
郴州市	8	1	2	1
永州市	8	1	3	1
怀化市	7	1	2	—
娄底市	9	1	2	—
湘西自治州	7	1	1	1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19 其中高校 16 所 中小学校 2 所 中职学校 1 所		13 其中高校 10 所 中小学校 2 所 中职学校 1 所	
合计	150		50	

附件 2

**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
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文明家庭、
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
申报表**

- 12 -

湖南省文明城市申报表

城市名称		所在市州	
文明办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来 所获省级 以上荣誉	示例：×年×月，被××评为×××。		
创建成效简介（1000字左右）			
市州文明委推荐意见		省文明委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自然概况；②2021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

湖南省文明村镇申报表

村镇全称 (盖章)					
村镇地址					
联系电话			党组织负责人		
村(户)数		人口数		党员数	
近三年来 所获市级 以上荣誉	示例: ×年×月, 被××评为×××。				
创建成效简介 (1000字左右)					
市州文明委推荐意见			省文明委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 ①自然概况; ②2021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

湖南省文明行业申报表

行业(系统)			
省级领导机关 (盖章)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近三年来所 获省级以上 荣誉	示例: ×年×月, 被××评为×××。		
创建成效简介 (1000字左右)			
省级领导机关意见		省文明委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 ①行业(系统)基本情况(含省级文明单位数、市级文明单位数等); ②2021年主要业务指标; 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

湖南省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标兵单位
单位地址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近三年来 所获市级 以上荣誉	示例: ×年×月, 被××评为×××。		
创建成效简介 (1000字左右)			
市州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 省委两新工委、省国资委)推 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省文明委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注: 1.申报“文明标兵单位”请注明省文明单位届次。

2.创建成效简介包括: ①单位基本情况; ②2021年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

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市、县(市、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家庭成员 基本 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三年来家庭 或家庭成员获 市级以上荣誉	示例: ×年×月, 被××评为×××。				
主要事迹 (1000字左右)					
所在社区意见 (省直机关工委、省委 教育工委、省国资委、 省妇联推荐家庭)	推荐单位意见 (市州文明委, 省直机 关工委、省委教育工 委、省国资委、省妇联)	省文明委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申报表

（市州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

学校名称		申报类别	文明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标兵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两年来所获荣誉、奖励			
创建成效简介（1000字左右）			

创建成效简介（1000字左右）			
市州教育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创建成效简介包括：1.学校基本情况；2.学校获各级文明校园（单位）称号情况；3.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申报表

（高校、部属高校和省属单位的附属中小学校）

学校名称				申报类别	文明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标兵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两年来所获荣誉、奖励					
创建成效简介（1000字左右）					

创建成效简介（1000字左右）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创建成效简介包括：1.学校基本情况；2.学校获各级文明校园（单位）称号情况；3.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附件 5

涉改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情况统计表

涉改后新组成单位名称（盖章）：

有关组织或人事部门盖章：

市州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文明办、省国资委文明办）盖章：

	单位1	单位2	单位3	单位4
合并重组前各单位名称				
获文明单位层级及时间				
推荐渠道				
转入新组成单位人数				
新组成单位总人数				

- 注：1. 合并重组前各单位名称指划转到新组成单位前的单位名称。
2. 获文明单位层级指划转前单位所获国家级、省级、市州级（省直机关、省国资委）文明（标兵）单位称号。
3. 推荐渠道指市州、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国资委的文明办。
4. 转入新组成单位人数指涉改后各单位划转到新组成单位人数。
5. 涉改的省文明单位、省文明标兵单位所在市州、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国资委文明办要就改革重组后单位的总人数以及各单位划转到新组成单位的人数等信息与本地本系统有关组织或人事部门进行核实，并就所获文明单位层级和时间严格把关。

附件 6

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复查表

(市州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

学校名称				复查类别	文明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标兵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两年来所获荣誉、奖励					
创建成效简介 (1000 字左右)					

创建 成效 简介 (1000 字左 右)			
市州教育 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文明委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省委教 育工委)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文明委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创建成效简介包括：1.学校基本情况；2.学校获各级文明校园（单位）称号情况；3.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复查表

（高校、部属高校和省属单位的附属中小学校）

学校名称		复查类别	文明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标兵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两年来 所获 荣誉、奖励			
创建成效简介 (1000字左右)			

创建成效简介（1000字左右）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创建成效简介包括：1.学校基本情况；2.学校获各级文明校园（单位）称号情况；3.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